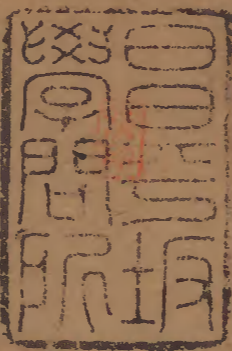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七十四

刑部二十六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類號
函
架
冊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類號
冊
函
架
二五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15)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刑部

律例二十五 刑律五

人命一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附律定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仇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爲數無多。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謀殺人得財。其父兄自首者。照自首律內。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治罪。○又覆准。繼母因姦謀

殺前妻之女。應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斬監候律。○五十九年。覆准。圖財已經謀殺而復甦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論。皆斬律擬斬立決。○雍正三年。議准。嗣後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請完結者。俱令具題。有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

罪名

杖一百

謀殺人未殺而邂逅身死。其為從者。

謀殺人已行未傷。其為從同行者。○同謀而不

行者同。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謀殺人已傷。其為從不行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謀殺人已殺。其為從不行者。

謀殺人已傷。其為從不加功者。

謀殺人已行未傷。為首者。○造意而不行者同。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謀殺人已殺。其為從不加功者。

謀殺人未殺。邂逅身死。其為首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四
謀殺人已傷其為從加功者。

絞監候

謀殺人已殺其為從加功者。

謀殺人已傷為首者。○造意而不行者同。

斬監候

謀殺人已殺為首者。○造意而不行者同。

斬決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不分首從。行不分賊及不行不分賊仍

依謀殺為從律科斷。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指揮千戶百戶官

名。將此六字改為本管官。

罪名

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

官。各依凡論。又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

爲從不同行同行不加功者無論已殺已傷未傷亦俱依凡論並卽用前謀殺人律罪名不複載。

徒三年杖一百

謀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爲從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謀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爲首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謀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傷爲從者。

絞監候

謀殺制使已傷者其官吏。

絞決

謀殺本屬府州縣官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傷者。

斬監候

謀殺制使已殺者其官吏。不分首從。

斬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謀殺本屬府州縣官。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
○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附律定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實。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巡按單詳到院。院寺單奏之例。文應改。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法司核覆具題。奉

旨卽行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僱工人論。止是短僱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僱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科斷。

罪名

杖七十

謀殺子孫已傷。為從不行者。

杖八十

謀殺子孫已行。為從者。○已殺。為從不行者。○已傷。為從不加功者。

杖九十

謀殺子孫已行者。○已殺。為從不加功者。○已傷。為從加功者。

杖一百

謀殺子孫已傷者。○已殺。為從加功者。謀殺子孫之妾已傷。為從不行者。

徒一年 杖六

謀殺子孫已殺者。

謀殺子孫之妾已行為從者。○已殺為從不行者。○已傷為從不加功者。

徒一年半 杖七

謀殺子孫之婦已傷為從不行者。

謀殺子孫之妾已行者。○已殺為從不加功者。

○已傷為從加功者。

謀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傷為從不行者。

徒二年 杖八

謀殺子孫之婦已行為從者。○已殺為從不行

者。○已傷為從不加功者。

謀殺子孫之妾已傷者。○已殺為從加功者。

謀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行為從者。○已

殺為從不行者。○已傷為從不加功者。

謀殺大功以下卑幼已傷為從不行者。卑幼妻妾同後

此做

謀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傷為從不行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謀殺子孫之婦已行者。○已殺為從不加功者。

○已傷為從加功者。

謀殺子孫之妾已殺者。

謀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行者。○已殺爲從不加功者。○已傷爲從加功者。

謀殺大功以下卑幼已行爲從者。○已殺爲從不行者。○已傷爲從不加功者。

謀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行爲從者。○已殺爲從不行者。○已傷爲從不加功者。

嫡繼慈養母謀殺子孫已殺致令絕嗣爲從不行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爲從不行者。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爲從不行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謀殺子孫之婦已傷者。○已殺爲從加功者。

謀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傷者。○已殺爲從加功者。

謀殺大功以下卑幼已行者。○已殺爲從不加功者。○已傷爲從加功者。

謀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行者。○已殺爲從不加功者。○已傷爲從加功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嫡繼慈養母。謀殺子孫已殺。致令絕嗣。爲從不加功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爲從者。○已傷爲從不加功者。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爲從者。○已傷爲從不加功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謀殺子孫之婦已殺者。

謀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殺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已行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謀殺大功以下卑幼已傷者。○已殺爲從加功者。

嫡繼慈養母。謀殺子孫已殺。致令絕嗣。爲從加功者。

謀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傷者。○已殺爲從加功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爲從加功者。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已傷。爲從

加功者。

絞監候

謀殺大功以下卑幼已殺者。

謀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殺者。

嫡繼慈養母謀殺子孫已殺致令絕嗣者。

絞決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已傷者。

斬決

謀殺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已行者不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已行者不分首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不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殺者。

不分首從。

凌遲處死

謀殺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已殺者不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母已殺者。不分首從。

以上子孫奴婢等。如監斃者。仍戮其屍。

右服屬不備列於罪名者。俱依凡謀殺科。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入官爲奴。○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附律定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

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例文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律。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四 刑部二十六
一。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一。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一。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

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指稱姦所獲姦。姦夫脫逃。止將姦婦殺死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者。若審無確據。仍照律議擬外。如本夫於姦所獲姦。一時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復行設計謀娶姦婦為妻妾者。擬斬立決。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三年。

諭。姦夫殺死親夫。姦婦雖不知情。而親夫之死。實由

其已經失節與人通姦之故。擬以絞罪。此律固不可改。但本婦一聞姦夫殺害本夫。即行喊叫。將姦夫指拏。尚有不忍死其夫之心。猶屬可憫。若將此等婦人按律擬罪。而必致之死。恐將來有犯此等事情之人。畏法律之嚴。反隱匿而不肯自行出首。嗣後如有此等情事。仍照律定擬。加簽呈覽。

罪名

答二十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以手足毆姦夫姦婦。不成傷者。

笞三十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毆姦夫姦婦。以手足成傷。以他物不成傷者。

笞四十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毆姦夫姦婦。以他物成傷者。

笞五十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八十

本夫捕姦。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其姦婦。仍入官為

奴。○本夫之兄弟有服親屬同居人。應捕人。及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皆許捕姦。其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下倣此。

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

本夫於姦所獲姦。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當時

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姦夫供認不諱者。其本夫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血從耳

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九十

本夫於姦所獲姦。止殺姦夫。其姦婦。入官為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四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者。

杖一百

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不於姦所而殺二命者。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折一齒。手足一指。抉毀耳鼻破骨者。

妻妾犯姦。雖登時于姦所。但止殺姦婦者。

徒一年 杖六十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徒二年 杖八十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妾犯姦。非姦所。姦夫已去。逼供而殺者。○指稱無確據者。○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者。○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

期親尊長捕姦殺卑幼者。

不應捕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姦夫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者。

堂兄姊。堂伯叔。父母。姑。捕姦殺卑幼者。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傷姦夫姦婦。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因舊患至篤疾者。

絞監候

大功以下尊長。捕姦殺卑幼者。

姦夫自殺本夫。若殺夫之父母。姦婦雖不知情。但已殺者。

妻犯姦。非姦所。姦夫已去。逼供而殺者。○指稱

無確據者。○姦夫離姦所。本夫殺之。非登時者。

弟見兄之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者。

不應捕姦之外人。捕姦而殺姦夫姦婦者。

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夫造意者。

本夫於姦所獲姦。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脫逃。後被拏獲到官。供認不諱者。其姦夫。

斬監候

姦夫與姦婦同謀殺死本夫者。其姦夫。

姦夫不與姦婦謀。自殺本夫者。

姦夫奔走良久。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

之者。

斬決

因姦謀死親夫。傷而不死者。

姦夫同謀殺死親夫。復設計娶姦婦為妻妾者。

凌遲處死

因姦謀殺親夫者。

卑幼捕姦殺尊長。本律應凌遲處死者。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罪名

杖一百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妾。已傷為從不行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妾。已行為從者。○已殺

為從不行者。○已傷為從不加功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已傷為從不行者。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妾。已行者。○已殺為從

不加功者。○已傷為從加功者。

徒二年 杖八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已行為從者。○已殺為從不行者。○已傷為從不加功者。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妾已傷者。○已殺為從加功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已行者。○已殺為從不加功者。○已傷為從加功者。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妾已殺者。

徒三年 杖一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已傷者。○已殺為從加功者。

流二千里 杖一

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已殺者。

斬 決

子孫改嫁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被出者不用此律。下同。

贖身奴婢謀殺舊家長已行者。

凌遲處死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子孫改嫁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贖身奴婢。謀殺舊家長已殺者。

經賣奴婢。謀殺舊家長。同凡論。卽用卷首謀殺人律科。罪名不另列。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附律定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

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僱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四
三
卑幼一家主僕僱工三人者。絞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凡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俱絞監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親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監候。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

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罪名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從而不加功者。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臨時殺非死罪三人。其同

謀非造意之不行者。

發遣

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發黑龍江。

為奴

發遣當差為奴犯人。殺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其妻妾及年未及歲子孫。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若在寧古塔等處犯事。發西安成都給駐防兵丁為奴。

絞

監候

殺期親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毆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者。

絞決

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非死罪三人者。三人內

總麻卑幼。仍坐斬決。

斬監候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臨時殺非死罪三人。其同謀造意之不行者。

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

支解之心者。

殺大功以下親屬之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發遣當差為奴犯人。殺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
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

斬決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加功者。
謀占家產。圖襲官職。而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
者。

殺大功以下卑幼一家主僕非死罪三人者。
發遣當差為奴犯人。殺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

以上其知情之子孫。

凌遲處死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首者。○支解人為首者。

若監斃。仍判碎
死屍。梟首示眾。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臨時殺三人。其行者。

本欲支解人。勢力不遂。乃先殺訖。而支解者。

謀占家產。圖襲官職。而殺大功以下卑幼一家
三人者。

發遣當差為奴犯人。殺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
以上者。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罪名

杖一百

里長知採生折割人而不首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採生折割已行而未會傷人。其為從不加功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採生折割已殺傷人。妻子及同居家口不知情。及行而未會傷人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採生折割已殺傷人。其為從不加功者。○已行而未會傷人。其為從加功者。

斬決

採生折割已行而未傷人。為首者。○已殺傷人。

其為從加功者。

凌遲處死

採生折割人。已傷已殺。為首者。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

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

者。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罪名

杖七十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子孫疾苦者。

杖八十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子孫。已行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子孫已行者。

杖一百

知人造畜蠱毒而不舉首之里長。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已行為從者。

論凡人用

此罪名其官長親屬之不另列罪名者即依凡論同此科。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已殺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子孫之妾疾苦者。

徒一年 杖六十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已殺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子孫之妾已行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子孫之妾已行者。

徒二年 杖八十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子孫之婦已行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行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之妾已殺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大功以下卑幼疾苦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夫之期服以下卑幼疾
苦者。

以上二條。雖與論凡人同。但各從故殺本
律減得。非依凡論得者。故仍列其罪名。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人疾苦者。論凡人。用此
罪名。其官長

親屬之不另列罪名
者。卽依凡論。同此科。

徒二年半 杖九十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子孫之婦。已行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

孫。已行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大功以下卑幼。已行
爲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
已行爲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之妾。已殺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制使本屬府州縣官。本
營專管官。五品以上長官。疾苦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總麻以上尊長疾苦者。

奴婢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家長之總麻以上
親疾苦者。

徒三年杖一百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論凡人用此罪名其已行者。

官吏親屬之不另列罪名者即依凡論同此科。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

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行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大功以下卑幼已行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行者。

以上二條雖與論凡人同但各從故殺本律減得非依凡論得者故仍列其罪名。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之婦已殺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殺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為從者。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家長之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為從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疾苦者。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家長之期

親外祖父母疾苦者。

買毒藥殺人而未用者。○知情賣與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造畜蠱毒堪以殺人者。不論曾否殺人。其妻子

及同居人並坐。惟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

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不坐。如

情。惟父母於子孫依本律流。夫於妻妾依凡論斬決。子孫於父母妻妾於夫。凌遲處死。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

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之婦。已殺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嫡弟妹。嫡姪。姪孫。外孫。已殺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家長總麻以上親。已行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人。已殺。為從者。論凡人用

官吏親屬之不另列者。即依凡論。同此科。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大功以下卑幼。已殺。為從

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殺為從者。

嫡繼慈養母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已殺致

絕嗣為從者。

以上三條雖與論凡人同但各從故殺本律減得非依凡論得者故仍列。

絞監候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大功以下卑幼已殺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夫之期服以下卑幼已殺

者。

嫡繼慈養母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子孫已殺致

絕嗣者。

斬監候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人已殺者。

論凡人用此罪名其官吏親屬

之不另列罪名者即從凡論同此科。

官吏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

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不分首從

用毒藥殺人者○知情賣與者。

斬洪

造畜蠱毒堪以殺人者不論會否用以殺人但

造但畜者。財產入官。

教令人造畜蠱毒堪以殺人者。不論曾否用以殺人。但教令人造。教令人畜者。

軍民人等。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制使本屬府州縣官。本營該管官。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不分首從。

首從。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祖父母。父母。期親尊

長。嫡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

者。不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家長。及

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不分首從。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不

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家長總麻以

上親。已殺者。不分首從。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祖父母。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疾苦者。不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家長疾苦

者。不分首從。

凌遲處死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不分首從。
奴婢僱工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殺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不分首從。

鬪殺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
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
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
人。各杖一百。

附律定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
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
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
造意。并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
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

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堂。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爲致命論抵。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

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歷年事例

雍正三年。議准。凡持刀將人連戳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寧古塔。○五年。

諭。凡因賭博。致毆殺。誤殺。戲殺等罪。擬絞監候之犯。遇秋審朝審時。俱擬情實。卽外省擬緩決可矜者。亦俱擬情實。

罪名

杖一百

共毆人致死。其非原謀。又不曾下手傷命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同謀共毆人致死。其原謀而非下手傷命者。

邊衛充軍

共毆人致死。雖非正犯。而係執持刀鎗等項兇

器。亦有致命傷痕者。

絞

監候

鬪毆殺人者。

同謀共毆人致死。其下手傷命者。

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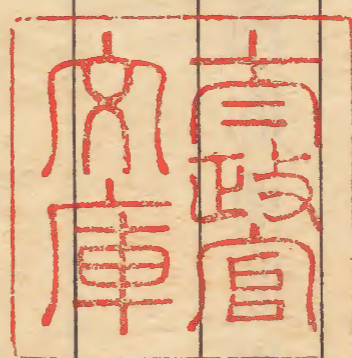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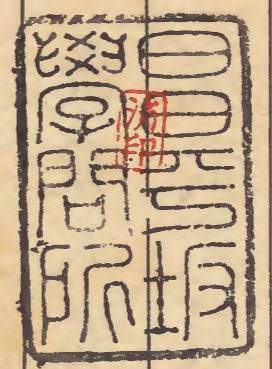
監候

故殺人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而將人毆打至死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文政三

